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2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将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

长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6 号）同意，亿联网络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546.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5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选”理 财产品G 款	30,000	2017.5.2 2017-018	已到期
2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选” 理财产品 H款	30,000	2017.5.2 2017-018	已到期
3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悦” 理财产品 1M款	19,000	2017.5.2 2017-018	已到期
4	民生银行厦 门分行	结构性存 款	20,000	2017.5.2 2017-018	已到期
5	中信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 款	30,000	2017.5.2 2017-018	已到期
6	兴业银行厦	“金雪球	20,000	2017.6.9	已到期

	门莲花支行	-优选”理 财产品H 款		2017-025	
7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悦”保 本开放式 人民币理 财产品 (3M)	25,000	2017.8.3 2017-027	已到期
8	民生银行厦 门分行	综合财富 管理服务	50,000	2017.8.3 2017-027	未到期
9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悦”保 本开放式 人民币理 财产品 (3M)	25,000	2017.8.17 2017-028	已到期
10	中信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中信理财 之共赢利 率结构 17806 期	5,000	2017.8.17 2017-028	已到期

		人民币结 构性理财 产品			
11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悦”保 本开放式 人民币理 财 产 品 (2M)	20,000	2017.9.18 2017-039	已到期
12	中信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共赢利 率 结 构 18272期” 结构性理 财产品	24,000	2017.11.7 2017-045	未到期
13	兴业银行厦 门莲花支行	“金雪球 -优悦”保 本开放式 人民币理 财 产 品 (3M)	8,000	2017.11.21 2017-047	未到期
14	中信银行厦	“共赢利	25,000	2017.11.21	未到期

	门集美支行	率 结 构 18346期” 结构性理 财产品		2017-047	
15	中信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共赢利 率 结 构 18421 期” 结 构 性理财产 品	5,000	2017. 12. 19 2017-04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 112,000 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期限：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延长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延长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本次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限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八、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